

2025 年田村路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以及垃圾分类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866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2025 年田村路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以及垃圾分类保障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田村路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以及垃圾分类保障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8661-XM00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97646.92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田村路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以及垃圾分类保障服务项目	1497646.92	1	为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有效提高工作处置效率，提升案件处置运转效能，逐步降低问题数量，拟对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服务以及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进行统筹合并，稳定我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各项工作考核成绩，提高街道辖区内环境秩序和街巷卫生治理的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地区街巷道路的环境品质，为田村路居民营造更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6. 服务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2）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7日~2025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注意事项：本项目最后报价环节须供应商点击【供应商】入口，使用 CA 或者电子

营业执照进行登录，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点击【评审】
—【多轮报价页面】，点击【谈判报价】，输入报价进行报价，点击确定即可。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玉泉路 8 号玉海园二里一号楼

联系方式：宋老师 010-88268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 2 号楼

联系方式：杜工 010-64096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工

电 话：010-640962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此次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 称	说明及要求		
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一号楼 联系人：宋老师 电 话：010-88268170 名 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2号楼 联系人：杜工 电 话：010-64096282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497646.92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踏勘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名 称	说明及要求	
		2025 年田村路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以及垃圾分类保障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名行业
11.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项目最高限价。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9144007880170000156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一致的，以技术方案总得分高者优先。</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询问函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 2 号楼 201 室。</u>	

序号	名 称	说明及要求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人： <u>杜工</u> ； 联系电话： 010-64096282； 邮箱： <u>zjhgcg102@163.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 2 号楼。</u>
25	成交服务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专家评审费。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按 5000 元计取，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评审专家评审费，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发生金额一次性现金全额支付。</u> 缴纳时间： <u>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收费账户。</u>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u> 银行账号： <u>348070425654</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踏勘、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

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

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书》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书》，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书》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有关规定，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包含采购代理服务 fee、评审劳务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2 收费标准：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包含采购代理服务 fee、专家评审费。其中采购代理服务 fee 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按 5000 元计取，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资格审查程序

1.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2.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2.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不允许
4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响应报价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 6%限度，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报价启动质疑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响应报价无效。	允许
9	违规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不予的违规情形。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3.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

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4.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4.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4.2.2-4.2.5 项规定修正。

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3.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4.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5.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7 其他：___/___。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 报告违法行为

-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四、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一）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服务类项目，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内容及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6 分
2	项目经理配备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从业年限为 8 年及以上得 2 分；具有类似服务类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 注:须提供毕业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及业绩证明材料（从业年限承诺函）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分
3	人员配备	1、数据岗学历占比:拟投入本项目的数据岗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超过 50%人(含)得 4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20%人(含)-50%以上得 2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20%以下得 0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现场检查员学历占比: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查员需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其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超过 50%人(含)得 5 分；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20%人(含)-50%以上得 2 分；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20%以下得 0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3、平台坐席员学历占比:拟投入本项目的平台坐席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超过 50%人(含)得 4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20%人(含)-50%以上得 2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20%以下得 0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毕业证书、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3 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部分：6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对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的目标效果、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响应理解深刻、透彻、准确，工作重难点突出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 对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的目标效果、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响应的有一定的认知，工作重难点应对措施略有欠妥，得 7 分； 对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的目标效果、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响应的理解不够深入，工作重难点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对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的目标效果、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响应的理解不够，没有工作重难点应对措施，得 0 分。	10 分
2	现场检查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提供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现场检查服务方案。 有现场检查承诺书，现场检查管理方案，现场检查项目服务原则，可操作性非常强，可有效保证工作任务质量，得 10 分； 有现场检查承诺书，现场检查管理方案，现场检查项目服务原则，可操作性较好，可较好的保证工作任务质量，得 7 分； 有现场检查承诺书，现场检查管理方案，现场检查项目服务原则，基本可靠，但有操作难度，可基本保证工作任务质量，得 3 分； 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 0 分。	10 分
3	网格运营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提供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网格运营服务方案。要求有数据处理及后续响应方案。熟悉市、区、街道三级平台的业务流程，有运行管理方案，有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好，得 7 分； 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 0 分。	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4	人员管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提供详细、科学、合理可行人员管理方案。 有团队管理方案，人员招聘增补方案，人员储备计划，提供预警服务，人员调配管理，人员考情管理，员工管理制度，员工工资薪酬待遇，人员档案及劳动合同管理，人员交接方案，劳动关系应急情况应对措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方案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得 15 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好，得 10 分； 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 0 分。	15 分
5	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提供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培训方案。 有培训岗位工作培训方案，客户拜访机制、客户投诉管理制度。 方案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好，得 7 分； 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 0 分。	10 分
6	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内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切实可行、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得 10 分；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周全但稍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7 分； 服务承诺不可行、考虑内容简略、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分
合计（满分 65 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磋商响应报价：1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响应价格	有效响应报价中最低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得分按下述公式计算： $10 \times (\text{最低价格} / \text{供应商单位最后报价})$ 。	10 分

注：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最低价格} / \text{供应商单位最后报价}) \times 1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田村路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以及垃圾分类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8661-XM001

建设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内容：

提供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以及垃圾分类保障服务，协助街道对相关责任部门（城市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服务企业以及辖区内各社区、居住小区物业公司进行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以及垃圾分类方面的研究分析，对街道辖区内城市环境卫生以及垃圾分类进行实时调度管理，提炼分析核心数据信息，研判分析各类案件发展趋势，为领导以及街道整体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对涉及到的部门、社区、物业公司以及各队伍的案件进行派转处置跟踪。根据工作需要，本项目将组建由 13 人组成的项目组，设置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 1 人，并下设数据员 2 人、现场检查员 8 人、平台坐席员 2 人。

三、工作职责：

项目经理（1 名）：

1、统筹并保障各工作岗位的机制正常运行，制定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整体项目组的运行管理以及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和垃圾分类等各项工作的总体统筹，对城市管理办公室的机制工作运行进行综合保障，编写大城管和垃圾分类整体分析报告，重点盯守涉及首环办、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的重点任务，同时对市区各项考核规定中的疑难重点及敏感信息等专项进行跟踪。

数据员（2 名）：

1、从所有大城管体系以及垃圾分类体系的数据中提炼总结，分析海淀区大城管考核各分项报告、海淀区垃圾分类周报以及市区各类检查日报、周报等，编写大城管日报、周报、月报等信息，留存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以及垃圾分类各类文件及数据信息，做好档案管理，完成垃圾分类周报、达标和示范小区抽查整改反馈。

2、对大城管疑难案件（延期、勿报、作废等）、垃圾分类疑难问题（现场检查环节发现的问题需要产权单位或者街道兜底）进行全流程跟踪，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案件问题台账，对涉及到的部门、社区、作业队伍等进行风险提示，降低案件的发生量。

3、做好城管委、环卫中心的会商案件报送，协助部门做好上级单位、部门、社区、产权单位等沟通协调，协助部门做好疑难案件权属的处置，为街道精细化管理及环境品质提升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现场检查员（8名）：

1. 根据大城管以及垃圾分类现场检查分类指标，对街道辖区内街巷道路以及所有小区的桶站、驿站以及非居民社会单位（餐饮油烟等）每月开展不少于 2 轮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桶站值守、桶站设施维护、桶站周边环境卫生以及厨余、其他、有害、油脂等合同的备案检查，对垃圾分类设施达标及运行情况、厨余垃圾分类纯净等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价，对各类问题指标进行主动发现，现场解决可直接处理，其他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整改，降低市、区现场检查案件数量。

2. 每月至少对街道辖区内 30%的再生资源回收集中储运车辆点位进行现场检查，每季度实现 100%全覆盖，重点检查周边环境卫生、有无安全隐患、是否根据街道管理方案进行规范经营等，对发现的各类问题现场约谈整改并跟踪反馈，每一个问题做到留存记录并及时上报城市管理办公室。

平台坐席员（2名）：

1. 每日负责处理首环办平台、区级大城管平台、网格化平台案件以及 6 个垃圾分类平台（市、区两级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平台，固废计量与社会化单位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系统，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海淀区城市大脑垃圾清运溯源）等平台以及案件的审核、批转、催办、办结等工作。

2. 京办、微信等工作群的各类报表和文字信息报送

3. 对网格检查队伍以及其他街道作业队伍上报的城市环境类问题进行批转、派发、催办、复核等工作。

公益活动组织及培训服务：

1. 每季度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学习；全年共计不少于 4 次培训，每次培训按照覆盖 50 人次。

2. 协助街道做好城市环境建设和垃圾分类的宣传策划，提出专业性意见，指导社区开展丰富多彩的各类活动。

四、工作考评标准：

（一）企业管理标准

1. 人员配置要求，确保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足额到岗，每缺一人，日扣减 200 元。所扣款项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后同意，可上缴财政，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作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首环办检查、领导调研及空气重污染期间各类环境和应急保障的加班补贴，或责成全部用于本项目或者其他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考核激励；

2. 因企业单方原因连续 3 个月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街道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企业承担违约责任；企业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发生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况，街道有权对企业进行责令改正、处罚或依法提前解除合同；企业对街道提供的工位、现场检查工具、办公用品等物品，如因人为损坏或丢失未进行及时维修或补充的，街道有权在项目未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企业的违约行为造成街道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街道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街道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街道损失的，企业应予补足；街道对企业的罚款、企业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均可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无须征得企业同意，不足部分由企业在 7 日内补足。

（二）工作标准

1. 协助城市管理办公室处理首环办平台、区级平台、网格化平台、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平台等各平台案件的审核、批转、催办、办结以及平台管理等工作。发生因未及时派转处置导致以下问题的：

①大城管考核案件被扣分或影响解决率的，视情况一件扣 500-2000 元；

②发生首环办案件被扣分或影响解决率的，视情况一件扣 1000-5000 元；

③各类现场检查问题隐而不报，或者经核实为该项目工作人员责任被市区点名通报、批评等导致被市区通报的，视情况一次扣 5000-20000 元；

2. 做好城市管理办公室各项工作辅助工作，关注微信等各类群信息并及时响应，协助城市管理办公室做好各类报表、台账、总结、计划等信息的报送和档案整理，未及时报送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如果因未及时报送导致失分或者被市区通报的额外扣除 5000 元。

3. 未做好会务保障、后勤保障或者其他因企业责任导致城市管理办公室或者街道其他部门的工作运行受到影响的，每次扣 5000 元-2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田村路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 以及垃圾分类保障服务项目

（2025 年）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1号楼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委托_____提供甲方辖区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实施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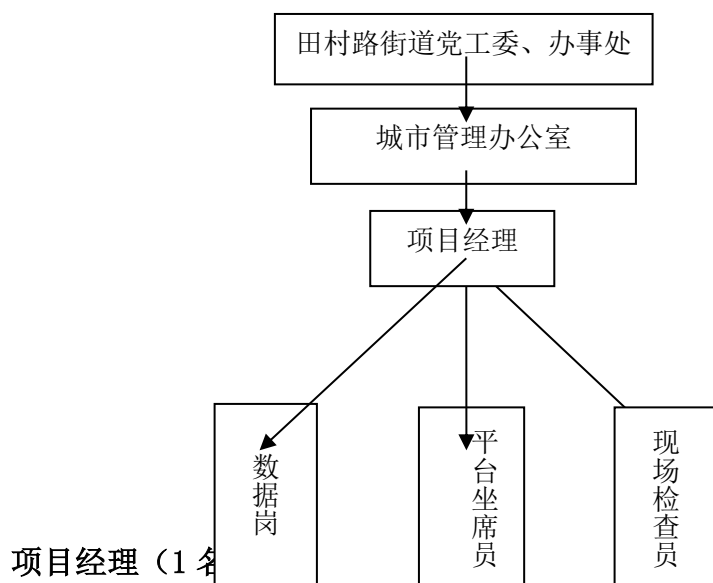
2024 年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处于上下起伏不稳定状态,成绩在海淀区均有前列和倒数的情况。为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有效提高工作处置效率,提升案件处置运转效能,逐步降低问题数量,拟对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服务以及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进行统筹合并,稳定我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各项工作考核成绩,提高街道辖区内环境秩序和街巷卫生治理的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地区街巷道路的环境品质,为田村路居民营造更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范围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提供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以及垃圾分类保障服务，协助街道对相关责任部门（城市管

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服务企业以及辖区内各社区、居住小区物业公司进行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以及垃圾分类方面的研究分析，对街道辖区内城市环境卫生以及垃圾分类进行实时调度管理，提炼分析核心数据信息，研判分析各类案件发展趋势，为领导以及街道整体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对涉及到的部门、社区、物业公司以及各队伍的案件进行派转处置跟踪。



统筹并保障各工作岗位的机制正常运行，制定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整体项目组的运行管理以及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和垃圾分类等各项工作的总体统筹，对城市管理办公室的机制工作运行进行综合保障，编写大城管和垃圾分类整体分析报告，重点盯守涉及首环办、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的重点任务，同时对市区各项考核规定中的疑难重点及敏感信息等专项进行跟踪。

数据岗（2名）：

从所有大城管体系以及垃圾分类体系的数据中提炼总结，分析海淀区大城管考核各项报告、海淀区垃圾分类周报以及市区各类检查日报、周报等，编写大城管日报、周报、月报等信息，留存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以及垃圾分类各类文件及数据信息，做好档案管理，完成垃圾分类周报、达标和示范小区抽查整改反馈，对大城管疑难案件（延期、勿报、作废等）、垃圾分类疑难问题（现场检查环节发现的问题需要产权单位或者街道兜

底)进行全流程跟踪,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案件问题台账,对涉及到的部门、社区、作业队伍等进行风险提示,降低案件的发生量。做好城管委、环卫中心的会商案件报送,协助部门做好上级单位、部门、社区、产权单位等沟通协调,协助部门做好疑难案件权属的处置,为街道精细化管理及环境品质提升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现场检查员(8名):

1. 根据大城管以及垃圾分类现场检查分类指标,对街道辖区内街巷道路以及所有小区的桶站、驿站以及非居民社会单位(餐饮油烟等)每月开展不少于2轮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桶站值守、桶站设施维护、桶站周边环境卫生以及厨余、其他、有害、油脂等合同的备案检查,对垃圾分类设施达标及运行情况、厨余垃圾分类纯净等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价,对各类问题指标进行主动发现,现场解决可直接处理,其他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整改,降低市、区现场检查案件数量。

2. 每月至少对街道辖区内30%的再生资源回收集中储运车辆点位进行现场检查,每季度实现100%全覆盖,重点检查周边环境卫生、有无安全隐患、是否根据街道管理方案进行规范经营等,对发现的各类问题现场约谈整改并跟踪反馈,每一个问题做到留存记录并及时上报城市管理办公室。

平台坐席员(2名):

1. 每日负责处理首环办平台、区级大城管平台、网格化平台案件以及6个垃圾分类平台(市、区两级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平台,固废计量与社会化单位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系统,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海淀区城市大脑垃圾清运溯源)等平台以及案件的审核、批转、催办、办结等工作。

2. 京办、微信等工作群的各类报表和文字信息报送

3. 对网格检查队伍以及其他街道作业队伍上报的城市环境类问题进行批转、派发、催办、复核等工作。

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符合项目监督考核评价办法相关条款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次数不超过两次，若考核评价未达标，则不再续签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第四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 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评，签订协议之后正常支付六个月进度款项，随后依据考评情况及结果支付服务费（甲方有权按考评结果扣减相应的费用）。
- 5、 审议乙方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6、 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7、 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做好沟通和协调；
- 8、 协助为乙方寻找便利的工作条件和场所，相关费用乙方负责；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并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
- 3、 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 4、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乙方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甲方相关科室沟通解决问题。
- 5、 乙方应当依法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签订劳

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保障。
- 7、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的诉求应当积极予以解决。
- 8、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9、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不得将物业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 10、如乙方将专项服务委托给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乙方应对其委托行为及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的工作和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1、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本合同解除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文件、资料无条件返还甲方。

第五部分 管理服务费用

第一条 管理服务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 1、合同购买服务的总额为：_____元（大写：填写），甲方首先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服务费用，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且海淀区通报本合同期内的相关大城管考核成绩后，甲方根据各项考核标准以及考评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用。遇到考核成绩延期通报，则支付款项顺延。
- 2、本项目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所有费用。乙方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待遇，乙方因拖欠其工人工资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给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

付乙方任何费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实施管理服务费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条 考评标准

考核评价由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考核评价标准细则对相应服务费进行考评。签订合同后首付 50%服务费用，在合同期满结束后，由城市管理办公室进行考核并结算支付剩余费用。服务企业应向街道办事处出具正式、合法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发票。一个服务年度内，出现合同约定的重大服务问题的，服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

（一）企业管理标准

1. 人员配置要求，确保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足额到岗，每缺一人，日扣减 200 元。所扣款项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后同意，可上缴财政，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作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首环办检查、领导调研及空气重污染期间各类环境和应急保障的加班补贴，或责成全部用于本项目或者其他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考核激励；

2. 因企业单方原因连续 3 个月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街道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企业承担违约责任；企业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发生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况，街道有权对企业进行责令改正、处罚或依法提前解除合同；企业对街道提供的工位、现场检查工具、办公用品等物品，如因人为损坏或丢失未进行及时维修或补充的，街道有权在项目未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企业的违约行为造成街道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街道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街道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街道损失的，企业应予补足；街道对企业的罚款、企业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均可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无须征得企业同意，不足部分由企业在 7 日内补足。

（二）工作标准

1. 协助城市管理办公室处理首环办平台、区级平台、网格化平台、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平台等各平台案件的审核、批转、催办、办结以及平台管理等工作。发生因未及时派转处置导致以下问题的：

①大城管考核案件被扣分或影响解决率的，视情况一件扣 500-2000 元；

②发生首环办案件被扣分或影响解决率的，视情况一件扣 1000-5000 元；

③各类现场检查问题隐而不报，或者经核实为该项目工作人员责任被市区点名通报、批评等导致被市区通报的，视情况一次扣 5000-20000 元；

2. 做好城市管理办公室各项工作辅助工作，关注微信等各类群信息并及时响应，协助城市管理办公室做好各类报表、台账、总结、计划等信息的报送和档案整理，未及时报送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如果因未及时报送导致失分或者被市区通报的额外扣除 5000 元。

3. 未做好会务保障、后勤保障或者其他因企业责任导致城市管理办公室或者街道其他部门的工作运行受到影响的，每次扣 5000 元-2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解约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评，如乙方未达到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服务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甲方连续两次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改正的，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物业服务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内容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5、甲方根据海淀区有关部门通报各项考核成绩对乙方的服务考评，如连续 3 个月，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排名进入末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时间等进行结算，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扣除费用后进行结算。

6、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 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7、如乙方不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导致甲方声誉或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部分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 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函件等。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对方已收到。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对方接收通知、函件等时间为收到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

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意以_____的方式提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付相关说明。

2、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后附银行底单复印件、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格式见下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无法以保函（保险）形式递交保证金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3、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后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应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申请人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说明：1、“申请人”指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2、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账户信息，填写的账户应为缴纳保证金的同一账户，并确保信息无误。3、如因申请人账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导致退还保证金未到账或者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形，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近五年类似项目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近五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目前状态	其他说明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首页、详细标的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近五年是指 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开标时间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业年限	学历	拟派本项目 职责	类似项目工 作经验	备注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需提供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证明证书（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会保障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证 书 号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数据岗、现场检查员、平台坐席员等主要人员。

2、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证(如有)、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资料(如有)、社会保障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若中标/成交，本公司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或者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代理费。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34807042565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要求技术方案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150 页）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现场检查服务方案、网格运营服务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